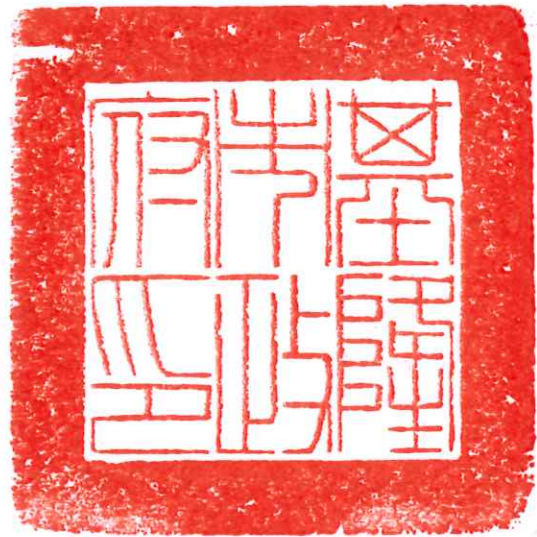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交運貳字第1130154440B號

附件：基隆市政府_縣市政府限制使用範圍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第2次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、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事項及其他管理規定，並於113年12月2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、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及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- 二、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除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有關註冊、檢驗、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，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四、本次公告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，可於113年12月18日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)以圖資型態提供民眾查詢。

五、有關本市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範圍，可於113年12月18日起於基隆市政府交通處網頁(<https://www.klcc.gov.tw/tw/tourism>)查詢下載。

六、另本府前於113年6月26日基府交運貳字第1130230925A號公告自113年12月25日起廢止。

市長 謝國樑